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35/11-12、CB(2)1908/11-12(01)、CB(2)2105/11-12(01)、CB(2)2106/11-12(01)至(03)及CB(2)2158/11-12(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 (a) 提供資料，說明現屆政府及下屆政府在推動與內地合作方面的分工情況；及
- (b) 考慮適切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新架構如何能有效解決人口政策的問題，以及說明各管理層級就處理相關統籌工作方面的分工情況。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8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19 - 00133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討論如何進行審議工作。	
001340 - 00144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2012年5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	
001445 - 0020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查詢：據傳媒報道，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被指干預第四屆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此問題超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p> <p>張議員認為，有關問題對"一國兩制"政策造成重大影響，而委任不合適的人士出任主要官員，會影響新管治團隊的表現。</p> <p>對於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拒絕作出回應，張議員表示不滿。</p>	
002001 - 002402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劉江華議員提出下述建議 ——</p> <p>(a) 在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附件A所載有關人口政策及扶貧的優先處理項目，應列為政務司副司長的首項政策職能；及</p> <p>(b) 在同一份文件附件B所載財政司副司長的第二項政策職能，亦應包括加強與內地當局在市級的合作。</p> <p>劉議員關注到，把新設副司長和局長加入行政會議，會使行政會議的組成過大，影響其運作效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會因應劉議員的建議，適當修改附件A及B所載的副司長職責描述。	
002403 - 0031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p> <p>(a) 根據第四屆政府的擬議組織架構圖，新設副司長如何協調各政策局涉及跨範疇政策的工作，以及在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關係方面的相關決策程序為何；及</p> <p>(b) 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附件A及B分別列載新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政策職能，當中第6項提述他們獲"授予或法例賦予...的相關法定職能"，就此，他們將會執行的具體職能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下述職能：在橫向方面負責局級間的統籌協調工作，提供宏觀及具策略性的支援，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推進與內地的合作。</p> <p>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就善用內地給予的優勢以發展香港經濟方面，有關的決策程序如何得以加快及改善。</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有關業界曾提議政府應牽頭與內地當局磋商有效推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措施，以及更積極跟進本港企業在內地應用CEPA措施時所遇到的問題。</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進一步回應時表示，鑒於市民大眾期望當局加強協調不同政策局處理跨範疇的政策事宜，兩名副司長的協調統籌工作會以任務為本，而不一定只局限於其直接管轄的政策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40 - 00360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對第四屆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作出政治干預此項指控，會損害"一國兩制"的概念。他詢問新管治團隊的委任人選來源為何。</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重申，有關問題超出架構重組工作的涵蓋範圍。</p> <p>李卓人議員認為組成新管治團隊的過程及程序，應視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的一部分。</p> <p>他不贊同有關問題超出架構重組工作的涵蓋範圍。</p> <p>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架構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因此主要官員的委任人選並不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p>	
003601 - 00430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吳靄儀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待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各政策局重新分工的事宜後，才着手進行其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應押後其審議工作，直至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獲得完滿解決為止；至於關於任命主要官員的問題，切實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的目標有關。</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使職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至於作出任命的權力，則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行使，因此在履行《基本法》所訂明的此項憲制職能方面，不會有其他機構參與任何角色。</p> <p>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問及將會考慮委任的人選。</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確定候任行政長官作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提名主要官員，並與中央人民政府溝通。</p> <p>吳靄儀議員詢問，現時的政府架構有何不足之處，為何目前的架構不能配合新一屆政府的需要，即實踐候任行政長官所承諾的政策目標及重點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據她觀察所得，政府當局各層級就與內地協調方面出現角色重疊，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現屆政府及下屆政府在推動與內地合作方面的相關分工情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承諾提供所索取的資料。</p>	<p><b>政府當局</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p>004306 - 004729</p>	<p>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p>	<p>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關於中聯辦介入任命的傳媒報導，純屬傳言。</p> <p>對於立法會CB(2)2164/11-12(01)號文件所載，候任行政長官承諾會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並會推行優化措施，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歡迎。</p>	
<p>004730 - 005241</p>	<p>主席 梁家傑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p>	<p>梁家傑議員認為，問責制(亦稱為"政治委任制度")於2002年推出，並於2007年獲擴大，市民期望問責制的目標是加強管治成效，達致政通人和，但結果卻與市民的期望不符；政府當局應總結經驗，找出有何改善方法能解決問責制的不足之處，而任何重新分配政策職能的安排，均應旨在針對所找出的問題。</p> <p>政務司副司長的其中一項職務是督導3個處理意識形態事宜的部門(即教育局、文化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就此，梁家傑議員表示有揣測認為，增設政務司副司長一職，是為監察政務司司長的工作，並營造社會和諧現象。</p> <p>財政司副司長的其中一項職務是督導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就此，梁家傑議員表示有揣測認為，當局的用意是要監察網上言論，以及在該等政策範疇上架空財政司司長。</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澄清，有關揣測並沒有根據。</p> <p>她解釋，建議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職位，是為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以及就制訂和推行支援產業(包括香港六大優勢產業)的政府政策加強協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42 - 01003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立法會按照《基本法》有憲制職責，監察現屆政府的工作，而現屆政府拒絕檢討問責制，實在是是不負責任的做法。</p> <p>梁議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建議的政府架構如何能加強管治成效。</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旨在讓候任行政長官盡早實踐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推行的各項措施；他並闡釋新設副司長和兩個新政策局的職務和職責。</p>	
010037 - 01052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p>李永達議員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闡釋就問責制作出的優化工作，包括表現評估、獎懲制度等等；以及政治委任官員如何對其表現及錯失負責，並承擔不同程度的政治責任。</p> <p>李永達議員表示，架構重組建議得不到廣泛市民的支持，因為根據鍾庭耀博士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只有24%的受訪者表示支持。</p> <p>李議員要求在任命第四屆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之前制訂所有優化措施，以便把該等措施納入官員的聘用合約內。</p>	
010528 - 01083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劉健儀議員認為，問責制的實施應物有所值。然而，推行該制度所招致的開支龐大，但卻未有對政府當局的效率帶來重大改善，實在令人失望，現在為擴大問責制，卻再次要求納稅人每年多付7,000萬元。</p> <p>劉議員建議，任何調高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均應押後提出，直至新管治團隊的表現能證明加薪有理。</p>	
010832 - 011252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詢問，與中央人民政府就提名主要官員以供任命方面進行溝通，當中的安排為何；他並問及中聯辦有否介入其中，對所作提名作出認可或否決其認為不能接受的人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重申，任命過程包括由候任行政長官作出提名，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候任行政長官提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是為回應過往所接獲的意見，包括部分議員所表達的意見。</p>	
011253 - 01195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李卓人議員提出下述查詢——</p> <p>(a)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現屆政府未能有效應付長遠的規劃工作，並非因為架構問題，而是相關主要官員的個人效率問題；及</p> <p>(b) 香港是否應該更集中發展享有明顯優勢的產業及主要服務業，而不是進一步開拓與內地的商機，因為這明顯會由香港的企業進行。</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答時表示——</p> <p>(a) 主要官員一直十分努力工作，但由於須處理其他優先的工作，長遠的規劃工作可能須作讓步；及</p> <p>(b) 香港企業在內地應用CEPA措施時曾遇到各種問題，需要當局與內地當局在政府層面緊密聯繫；政府當局推行了各項措施，協助香港企業把握機遇，拓展內地市場。因此，在架構重組後，新設工商及產業局的職務仍會相當繁重。</p>	
011957 - 012315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12年5月19日及2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的意見，從該兩次會議上得知，公眾主要有兩項關注事項：香港的發展步伐被拖慢甚至停滯不前；以及各政府部門的工作零碎，在處理跨範疇的政策上缺乏協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議員認為，公眾對新的管治團隊期望甚殷，希望他們改變現況；政府當局應與有關業界共同制訂政策；以及新設的副司長應走入民眾，並接觸相關業界。	
012316 - 0126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認為，要組成一支有共同價值觀的管治團隊，便必須發展政黨政治。	
012700 - 01353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書面解釋，建議的新架構如何有效處理載述於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附件I第10段的人口政策問題。</p> <p>吳議員表示，有揣測認為，將會分拆隸屬政務司副司長的政策局是掌管意識形態，而香港電台與財政司司長的工作範疇並不相關，卻使之隸屬於財政司副司長，是為政治目的。</p> <p>政府當局解釋載於文件附件I的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各自的職能。</p> <p>吳議員重申她要求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主席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考慮適切提供補充資料。</p>	<b>政府當局</b>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13537 - 01392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認為香港的政治發展路線圖和"以副制正"的做法，屬於共產政府的特點。</p> <p>他表示，在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下急速擴大管治團隊，是為掩飾當局擬在香港建立第二支管治團隊的意圖。</p>	
013928 - 014646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李永達議員質疑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所說，即使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工作日後會由財政司副司長、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和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分擔，有關局長的工作仍會相當繁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解釋，重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目的，是為回應有關業界的各項需要及提出的意見；而此意念源於新民黨，目的是提高產業的競爭力，並提升人民素質。</p> <p>李永達議員表示，新民黨的意見並不代表普羅大眾的意見；民主黨亦曾建議削減政策局的數目，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並沒有採納意見，他對此表示不滿。</p> <p>李議員回應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時澄清，何俊仁議員在競逐行政長官時的競選政綱並沒有提及增設多一層政治委任官員。</p>	
014647 - 015115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下述意見：有需要開啟不同產業，為年青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應透過教育進一步提升年青人的素質；以及應給予問責制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015116 - 01543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強烈認為，對於傳媒報道中聯辦被指介入新管治團隊的任命，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就此作出澄清；他深切關注到，香港在內地官員的支持下出現"第二支管治團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說明就任命新管治團隊的憲制安排，因此未能再作任何評論。</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傳媒報道並無事實根據，亦不可信。</p>	
015439 - 01583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李永達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選擇性回應傳媒報道的事件。</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其辦公室不可能回應所有傳媒報道；至於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任命，則會在適當時候公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33 - 02015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表示，既然內地官員已干預行政長官選舉，當然亦會就候任行政長官其後任命管治團隊的安排作出類似干預。	
020200 - 0202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8日